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60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永威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持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8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與罪責原則為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02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；聲請人嗣持系爭判決一及二再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併請求變更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），亦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73 號裁定，以欠缺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違反同條第 1 項規定為由予以不受理。聲請人認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僅限於該號判決聲請人，致聲請人無從救濟其因系爭規定所受不當侵害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爰再持系爭判決一及二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應認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73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